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2023〕2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农村学生深切关怀，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扎实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但在工作中，一些地方仍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地方支出责任

(一) 国家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级、县级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分别由省级、县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省级、县级财政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二)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并及时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可适当提高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各地应按照中央文件要求,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三) 各地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

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科学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各地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各实施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伙食费和陪餐费收入等。食堂支出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采购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三）加强食堂供餐管理。收取伙食费的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所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学校原则上应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不得改为提供早餐或晚餐，暂时无法提供午餐的学校应报县级教育部门批准同意后，选择加餐或课间餐。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

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四）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完善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各实施学校食堂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食堂就餐管理，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完善学校教师、临聘人员等员工食堂就餐收费管理制度。各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食材招标采购、食堂物品、出入库登记、库存盘点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责任

（一）各地应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开展定期审计。指导各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学校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补助标准、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各地教育行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营养膳食

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私设“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四、严格落实中央、省级文件要求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中央、省级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各地要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主要政策要点为：

（一）2016年9月，《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盘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结转结余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59号）明确，“各试点县要对营养改善计划2011-2015年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分析，分类处理，尽快形成支出，尽早发挥效益。对于需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应拨未拨的资金，要及时拨付投入使用。对于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学校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要交回省财政统筹使用。对于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学校且结转未满两年的资金，以及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和学校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要调整用于学校食堂修建、供餐设施设备更新、学生就餐条件改善等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直接相关的领域，原则上应于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根据文件精神，2011-2015年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湘财教〔2016〕59号已盘活清理处置，后续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应严格执行中央、省级文件规定，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用于学校食堂条件改善与设施设备购置等。

（二）2017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明确，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与200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中央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各地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收回的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转资金，用于2017年地方扩面或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等。

（三）2019年11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明确，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教育行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膳食补助资金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资金福利、招待费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四）2020年1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20〕5号）明确，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五）2021年9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明确，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减少等导致中央补助资金出

现的结转结余，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转资金，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

2021年10月，《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27号）进一步明确，“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实际在校天数减少等原因导致中央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转资金，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城市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学校可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相关资金，推进食堂（伙房）建设和条件改善。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

（六）2022年10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明确，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

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
- 2、《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
- 4、《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印发
